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0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8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吴圣辉先生临时出差，且副董事长庄坚

毅先生人在香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现场出席，经现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雷自合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7名董事、4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586,617,1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3.4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346,15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31,952,995股，B股18,398,512股，合计50,351,507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1,348,994,647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425,875,89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60,741,207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2%。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546,645,425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29%（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077,274,4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A股31,952,995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A股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1,045,321,4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97,858,383股，有表决权股份的38.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48,787,042股，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23%。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9,971,678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3.1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 B 股总股本为 322,071,75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B 股 18,398,512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 B 股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303,673,2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8,017,513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11,954,165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3.9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7,498,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56%。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庄坚毅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回避了对第 1 项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578,642,192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整体	6,638,081	83.24%	1,336,830	16.76%	0	0.00%
	A股	4,098,332	76.05%	1,290,662	23.95%	0	0.00%
	B股	2,539,749	98.21%	46,168	1.79%	0	0.00%
	中小投资者	6,161,950	82.17%	1,336,830	17.83%	0	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整体	585,275,785	99.77%	1,341,318	0.23%	0	0.00%
	A股	545,354,763	99.76%	1,290,662	0.24%	0	0.00%
	B股	39,921,022	99.87%	50,656	0.13%	0	0.00%
	中小投资者	6,157,462	82.11%	1,341,318	17.89%	0	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关于废止公司《建立中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制度实施方案》的议案	整体	585,571,403	99.82%	1,045,700	0.18%	0	0.00%
	A股	545,645,893	99.82%	999,532	0.18%	0	0.00%
	B股	39,925,510	99.88%	46,168	0.12%	0	0.00%
	中小投资者	6,453,080	86.06%	1,045,700	13.94%	0	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整体	585,405,403	99.79%	1,211,700	0.21%	0	0.00%
	A股	545,479,893	99.79%	1,165,532	0.21%	0	0.00%
	B股	39,925,510	99.88%	46,168	0.12%	0	0.00%
	中小投资者	6,287,080	83.84%	1,211,700	16.16%	0	0.00%

上述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勤、段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金桥百信（佛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8日